

证券代码：873406

证券简称：华甬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金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深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

与业务拓展需求，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、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华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。

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（淮北）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，注册资本 2,8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出资 1,5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5%；蚌埠市海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泰州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；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张华出资 1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%。（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结果为准）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拟与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尔仕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威尔仕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金达、胡澈实际控制，对应出资额为 420 万元。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及初始运营资金需求，控股子公司股东拟提供财务资助。其中，慈溪威尔仕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 78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胡金达、胡澈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:00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